学生实验守则

1.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，熟悉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，步骤、原理，并写出预习报告，经实验老师检查符合要求者，方能进行实验。

2.实验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，仪表等设备的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。

3.对实验室规定之外的选做开放内容，应先写出实验原理与实验方法，经指导老师及实验室老师同意后再进行实验。

4.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使用实验器材，实验前详细检查，实验后整理归位，发现仪器、仪表及元器件丢失或者损坏要立即报告，未经许可不得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、仪表。

5.进入实验室应保持安静，不准大声喧哗和打闹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乱扔纸屑和杂物，严禁吃食物、零食，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者，停止实验，请出实验室。

6.保持实验室及仪器、设备的整齐清洁，每组配用的仪器，仪表等不得擅自挪用交换。

7.实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，防止人员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如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切断电源，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并保持现场，不得自行处理，待指导老师查明原因，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验。

8.实验完毕后，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仪器、仪表、设备、工具、材料及实验数据记录无误，实验室卫生打扫完毕后，方可离开。

9.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者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验，因使用不当而损坏仪器、仪表及设备者，视情节轻重和认识程度，按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进行赔偿，并写出书面检查。